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孔少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孔少华女士因公司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孔少华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孔少华女士辞职后，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并使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通过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计腹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月2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计腹萍，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学士，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2010年2月-2014年6月，任职公司总经办，2014年7月-2020年12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综合管理部部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计腹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龙、独立董事蔡建、汪瑞敏、李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持有公司10.85%股份的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招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拟提名邵敬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选举及《公司章程》修订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邵敬蕾简历：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理学本科，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CFA持有人。2011年7月-2016年2月任职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客户经理，2016年3月-2018年3月任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18年4月至今任职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负责人。截至目前，邵敬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邵敬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持有公司29.11%股份的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拟提名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其选举及《公司章程》修订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承军简历：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江阴市工商联第十届执委会执委、南京市江阴商会理事、江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2014年任国信证券江阴营业部区域总监，2015年任长城证券江阴营业部副总，2016年至2018年6月任长城证券江苏分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童卫路证券营业部企业融资部总经理，兼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承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蒋荣状简历：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员。2012年4月-2015年10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15年11月-2018年6月，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18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融资经理、证券部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蒋荣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蒋荣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荣状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蒋荣状先生的联系方式：

办公室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开发园金山路
电子邮箱：glx@znhi.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各委员会会议，除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非独立董事陈飞先生担任外，其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拟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飞 委员：王梨、刘龙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建 委员：承军、王梨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华 委员：汪瑞敏、邵敬蕾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汪瑞敏 委员：承军、朱耀明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承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邵敬蕾的任职资格待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9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哲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会议由监事计腹萍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孔少华女士辞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计腹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拟选举计腹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主席选举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计腹萍，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学士，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2010年2月-2014年6月，任职公司总经办，2014年7月-2020年12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综合管理部部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计腹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孟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法务总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黎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孟黎女士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孟黎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蒋荣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蒋荣状先生简历附后。

蒋荣状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聘任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室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开发园金山路
电子邮箱：glx@znhi.com.cn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蒋荣状简历：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历，中国共产党员。2012年4月-2015年10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15年11月-2018年6月，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18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融资经理、证券部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兼任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蒋荣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蒋荣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事项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孔少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孔少华女士因公司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孔少华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孔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孔少华女士在上述岗位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事项

孔少华女士辞职后，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并使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补选计腹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计腹萍女士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计腹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主席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计腹萍，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学士，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2010年2月-2014年6月，任职公司总经办，2014年7月-2020年12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综合管理部部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计腹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9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21年1月29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邵敬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档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邵敬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以2021年2月4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30日一2021年2月4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37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转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5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邵敬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受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到2021年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5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日下午14时左右，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冠”）位于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与纬一路交汇处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的原因及处理情况

根据临颍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临消火认字[2020]第0009号），起火原因认定为：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根据临颍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事故性质的说明，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般事故。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就本次火灾事故支付的保险赔偿理赔款共计人民币5,526,995.25元，现理赔款已经全部到账，扣除保险理赔款后，本次火灾事故实际造成的净损失约为58.90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事故的防范及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对本次事故进行了详细调查分析并作了相应整改，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处理。公司管理层将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深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结合重点工艺、设备等特点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单位、整改时间、整改责任，切实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2020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火灾相关事故认定和赔偿工作已全部结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文件，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0456，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100%股权，无锡宏仁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销售，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范畴。公司通过上述交易增加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20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具体如下：

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类别	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0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6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根据通知书的规定尽快编制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链传动”）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青岛市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4号）获悉，征和链传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完成备案。上述文件显示，征和链传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7100797，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为三年。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上述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征和链传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和链传动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征和链传动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1-00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为截止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36,422,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520,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4,783,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0%。

本次会议由董事李玉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894,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7%；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76%；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2%；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2%。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605,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84%；反对32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78%；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444,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71%；反对3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847%；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2%。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谷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5,006股）担任本公司监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8,589,4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7%；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76%；反对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2%；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